

证券代码: 688313

证券简称: 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 2022-05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海泉、钟飞、张志奇、赵艳涛：

经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规定。

二是公司未就和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葛海泉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飞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志奇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赵艳涛作为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葛海泉、钟飞、张志奇对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赵艳涛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葛海泉、钟飞、张志奇、赵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